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4年度稅簡字第10號

原告 陳秋錦 住○○市○○路000號10樓之1

上列原告因綜合所得稅事件，不服財政部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台財法字第11313946180號(案號：第000000000號)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二千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法官 陳雪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書記官 蔡佳芳